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291元(含税)调整为0.291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9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919,229,657 股变更为 918,924,734 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码:临2022-029),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19,229,6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67,495,830.19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1)。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吴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拟回购注销 304,923 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04,92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年6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919,229,657 股减少为 918,924,734 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9110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91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9110×918,924,734=267,498,990.07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918,924,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11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为 267,498,990.07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0.01%。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